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市监量标〔2022〕120号

转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2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 计划项目的通知

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2 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2〕171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申请材料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计量与标准化科，同时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市市场监管局电子邮箱。

联系人：杨纯兰；

电 话：0750-3168265；

电子邮箱：scjgjlbzk@jiangmen.gov.cn；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七号；

邮政编码：529000。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0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市监标准〔2022〕171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2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 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等规定，现征集2022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要求

（一）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或

者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对可由地方制定或颁布条例、办法、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中规范、不包含技术要求的一般性工作程序、职责、手续、办法、措施等事项，或仅为具体项目或具体工作服务、明显不属于共同使用、重复使用的标准化对象，不应制定地方标准。

对一般工业产品的技术要求，不制定地方标准。对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富硒、富锌等农产品标准，原则上不予立项。

严格控制涉及评分、评级、鉴定、职责等范围的标准。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符合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需要，可以由市场主体制定的，一般不制定地方标准。

（二）申报单位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确保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先进性。应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力和经费等保障，确保顺利开展。标准编制过程中，我局一般不安排财政资金资助。

（三）项目下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标准名称、起草单位和进度安排等。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需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

二、立项重点

（一）现行地方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发生重大调整，涉及的关键技术、使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标准有效实施，应及时修订的现行地方标准。包括 2022 年经复审拟重新修订的地方标准。

（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厕所建设改造、人居环境整治，数字乡村、美丽乡村，粮食节约减损、养殖池塘升级改造，预制菜，乡村振兴等领域标准。

（三）建筑节能、公共建筑能耗、智能建筑、智慧交通、城市可持续发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领域标准。

（四）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消防救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塑料替代、原料和燃料替代、燃料电池，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标准。

（五）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利用，自然保护地、林草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标准。

（六）数字政府建设，公共安全、网络安全，文化旅游、健身休闲，中医药发展、劳动就业创业、适老化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服务，社会工作、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标

准。

三、申报方式

根据《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立项的，向我局提出立项申请。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也可以直接向我局提出立项建议。

四、申报时间

材料报送我局的截止时间为5月14日。

五、申请材料

- (一)《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附件1)；
- (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建议表》(附件2)；
- (三)《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申请表》(附件3)；
- (四)标准草案(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的内容)；
- (五)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

报送我局的书面申请材料请邮寄至：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563号省标准化研究院标审中心(邮编：510655)。同时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dsjj_caijiezhang@gd.gov.cn。

联系人：蔡捷章，彭兆红；电话：020-84003251，

020-38835961。

- 附件： 1.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
2.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建议表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申请表



附件 1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任务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起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年		
专业领域			
主导单位			
参与单位			
标准归口 省级行政 主管部门			
归口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单位地址 (邮编)			
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项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查新情况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标准查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一、必要性、目的及意义：

二、范围和主要内容：

三、国内外情况说明（国内外发展趋势、标准情况、技术状况等）：

四、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

五、申报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及项目经费、人才保障：

六、标准宣贯实施的工作计划：

主导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参与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标准专业领域的相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建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强制 性或 推荐 性	专业 领域	标准归口 省级行政 主管部门	标准化技 术归口单 位或技术 委员会	主导起 草单位	参与起 草单位	完成 时间 (年)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通讯 地址	电子 邮件

附件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申请表

标准专业领域的相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印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电话: _____ 填报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导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校对：蔡捷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校对：杨纯兰